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817號

債 權 人 嘉展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富鴻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坤福即福大食品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林坤福即福大食品行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暨其
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